



邕证国际认证集团  
Yonzhe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Group

# 认证实施规则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YZIC-OD-10

版本：A2

编制：编制小组

审核：马晓宁（管理者代表）

批准：曾振翔（总经理）

邕证国际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

2025年8月27日发布

2025年8月27日实施

## 1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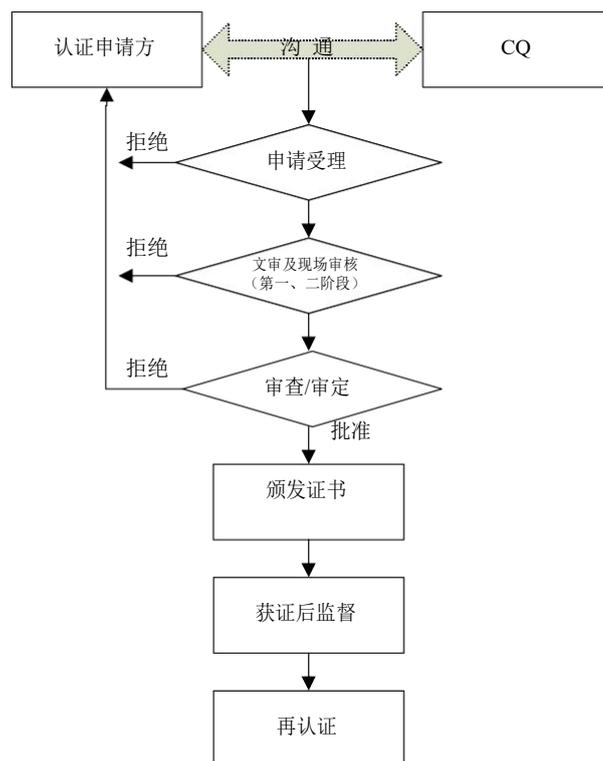
本认证规则适用于邕证国际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满足第三方认证制度要求，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规范。必要时，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

本认证规则在认证双方签订合同时予以确认和采用。

## 2 认证模式

公司 首先对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进行初次审核，经过评定，确认是否批准认证；通过认证之后，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对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进行监督，确认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 3 认证过程流程图



#### 4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 a) 认证客户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客户具有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可独立申请认证。其他类型的客户,应由具备资格的单位代为申请;
- b) 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认证客户具有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申请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客户还应具有供资质证明、安全许可证等),其申请认证范围应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文件核准的的范围内;
- c) 认证客户按相关的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现场审核前已至少持续稳定运行了 3 个月,至少已实施一次完整的内审和管理评审或已编制实施计划(申请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客户应已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并承诺在证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 d) 认证客户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承担与认证有关的法律责任,并有义务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 e) 认证客户在一年内,未发生质量事故或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情况;
- f) 认证客户承诺获得公司认证后,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按合同支付认证费用,并按规定接受监督;
- g) 认证客户承诺获得公司认证后,按照公司要求向公司通报管理体系变更的信息和其他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的信息,一般包括: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合格;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环境/安全等重大事故;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发生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h) 认证审核期间，认证客户能够提供与拟认证范围相关的产品/服务/活动现场。

## 5 审核实施

### 5.1 审核准则

认证双方确认的审核依据标准如下：

- a) 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 b)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5.2 审核过程

#### 5.2.1 初次认证审核

##### 5.2.1.1 认证申请

5.2.1.1.1 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已取得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资质证明、安全许可证等；
- (3) 设计开发、施工或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 (4) 建立和实施了组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且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 (5) 在一年内，未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因负面情况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媒体曝光，或未因负面情况而被其他相关认证机构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2.1.2 认证申请组织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和调查表；
-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 (3) 行政许可文件证明文件；
- (4)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体系文件；
- (5) 组织基本信息以及申请认证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的范围信息；
- (6) 其他与认证有关必要的文件。

#### 5.2.2 受理认证申请

##### 5.2.2.1 申请评审

邕证认证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认证活动所需时间 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对认证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综合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

#### 5.2.2.2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有关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未通过申请评审的，组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组织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和完善，或不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5.2.2.3 签订认证合同在实施认证审核之前，邕证认证将与认证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以明确相关方的责任。

### 5.2.3 审核策划

#### 5.2.3.1 审核时间

邕证认证根据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的相关要求，确定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所需的时间，以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管理规定计算。

5.2.3.2 审核组根据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以提供技术支持。选择的技术专家应符合相关专业能力评价准则中关于技术专家的要求。

#### 5.2.3.3 审核计划

5.2.3.3.1 审核组长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

5.2.3.3.2 若审核覆盖范围覆盖多个场所,这些场所的管理活动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要素相似，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的授权和控制下，可以根据多现场组织审核抽样的有关要求，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如果不同场所的管理活动的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要素存在明显差异，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邕证认证执行的多场所抽样规则参照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 认证的有关要求。

5.2.3.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相关过程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情况，现场审核将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2.3.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长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将通知申请组织有关变更情况，并协商一致。

### 5.2.4 实施审核

审核过程初次认证审核分一阶段审核和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进行，并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

核。两个阶段的审核过程与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通用要求一致。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了解受审核方的基本信息、审核管理体系文件，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为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实施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审核组对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以形成审核结论。

#### 5.2.4.1 文件评审

初审、再认证、扩大、转换监督、企业文件换版、标准转版必须进行文件评审。

a. 文审通常由审核组长进行，也可由组长委托的审核员进行，并填写《文件审核报告》，以确定文件所述的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审核任务书及企业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

b. 当审核组长不具备相关专业能力时，组长应与审核员/技术专家参与文审进行沟通。

c. 文审的结果应书面通知受审核方，如有不符合，须按要求告知企业予以纠正。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纠正，经审核组长验证符合要求后进入第一阶段审核，纠正后的文件应随审核材料一并交回公司。如企业未能在审核前对文审提出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审核组长应及时与公司审核部沟通。

#### 5.2.4.2 现场审核：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初次认证的两个阶段都是现场审核。

##### 5.2.4.2.1 第一阶段审核

审核组结合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运行目标和体系覆盖活动的专业特点，根据受审核方提供的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作过程、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策划和实施情况，确认受审核方对标准的理解和实施的程度、对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的遵守情况以及管理体系范围，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如果发生任何将影响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公司可能将重复整个或部分第一阶段审核。第一阶段审核的结果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

##### 5.2.4.2.2 第二阶段审核

审核组现场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符合性和有效性。第二阶段审核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a)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
- b)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c) 管理体系和绩效中与遵守法律有关的方面;
- d) 受审核方过程的运作控制;
- e)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实施情况;
- f) 管理职责的落实, 包括针对方针的管理职责;
- g) 为实现总目标而建立的职能层次目标的策划和实现情况;
- h) 规范性要求、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适用的法律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部审核发现及结论之间的联系。

如果认证客户不能在初次认证第二阶段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 公司将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或不批准认证。

#### 5.2.4.2.3 第二阶段现场审核及审核的后续活动的实施:

##### a. 首次会议

首次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召开, 与受审核方的管理层、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召开正式的首次会议, 时间一般应控制在0.5小时。首次会议参加人员应在《首次会议签到表》签名。会议目的是简要解释将如何进行审核活动, 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介绍参会人员, 包括简要介绍其角色。
- 2) 确认认证范围。
- 3) 确认审核计划(包括审核类型、范围、目的和准则)及其变化, 以及与受审核方的其他相关安排, 例如末次会议日期和时间, 审核期间审核组与受审核方管理层会议日期和时间;
- 4) 确认审核组与受审核方之间的正式沟通渠道。
- 5) 确认审核组可获得所需的资源和设施。
- 6) 确认与保密有关的事宜。
- 7) 确认适用于审核组的相关的工作安全、应急和安保程序。
- 8) 确认可得到向导和观察员及其角色和身份。
- 9) 报告的方法, 包括审核发现的任何分级。
- 10) 说明可能提前终止审核的条件。
- 11) 确认审核组长和审核组代表公司对审核负责, 并应控制审核计划的执行。
- 12) 确认以往评审或审核的发现的状态(如前一阶段审核、上次监督审核)。
- 13) 基于抽样实施审核的方法和程序。
- 14) 确认审核中使用的语言。
- 15) 确认在审核中将告知受审核方审核进程及任何关注点。
- 16) 让受审核方代表提问。

b.向导为审核组配备向导是为了方便审核。审核组长应与受审核方沟通，每位审核员安排一名向导陪同，审核组应确保向导不影响或不干预审核过程或审核结果。向导职责包括：

- 1) 为面谈建立联系或安排时间；
- 2) 安排对现场或组织的特定部分的访问；
- 3) 确保审核组成员知道并遵守关于现场安全和安保程序的规则；
- 4) 代表受审核方观察审核；
- 5) 应审核员请求提供澄清或信息。

c.现场收集审核证据。审核员可采用以下方法收集证据：

—利用提问和听取谈话等面谈方式收集证据。

—利用审查文件、资料、记录收集证据。

—利用观察施工活动和情况收集证据。

—利用抽取已有的测试结果进行重新测试收集证据。

d) 审核员应采取客观、公正的态度随机抽样，坚决杜绝送样，保证抽样具有代表性。

e) 审核中的沟通：审核组长必要时在审核组成员之间重新分配工作，并定期将审核进程及任何关注告知受审核方。当可获得的审核证据显示审核目的无法实现，或显示存在紧急和重大的风险时，审核组长应向受审核方和公司审核部报告这一情况，以确定适当的行动。该行动可以包括重新确认或修改审核计划，改变审核目的或审核范围，或者终止审核。审核组长应向公司审核部报告所采取行动的结果。如果在现场审核活动的进行中发现重要的信息发生改变：如申请人数、被审核方名称、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产品等。审核组长应与受审核方确认并填写《管理体系变更申请表》提交机构项目管理人员，机构经评审确认后决定采取的相应的措施并告知审核组长。

f.审核员在收集证据过程中，应互相合作，互通信息，正确对待和妥善处理各种情况，保证审核工作顺利进行。

g.审核组应对审核发现进行分析，确认不符合事实，开具不符合报告，不符合项的性质分强制性不符合项（分一般不符合和严重不符合），推荐性不符合项（即观察不符合）；不符合项应以客观事实为基础，以审核准则为依据，经审核组充分讨论和受审核方确认，以确保证据准确且不符合得到受审核方理解。但是，审核员应避免提示不符合的原因或解决方法。

1) 强制不符合项的定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即构成强制性不符合项。

—未能满足管理体系标准的一项或多项要求；或

—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2) 推荐性不符合项定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即构成推荐性不符合项。

—潜在的不符合，但在审核时没有客观证据证明其为不符合。

3) 强制性不符合分为严重不符合项和一般不符合项，无论客户纠正时限的长短，均须严格按照以下

整改时限进行整改:

严重不符合: 受审核方已发生重大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事故或事故的隐患, 或发现受审核方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或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导致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或体系存在重大缺陷不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等情况。审核组应立即通知公司项目管理员, 并得到审核部经理批准后终止现场审核活动, 审核组向受审核方开具不符合项报告(严重), 现场审核不予通过。严重不符合项的整改周期为现场审核结束日起 90 日内受审核方提交原因分析和纠正/纠正措施向公司申请, 待受审核方全部纠正完毕后申请重新实施现场审核。

一般不符合项: 除上述严重不符合事实外, 均为一般不符合项。审核组向受审核方开具不符合项报告, 一般不符合项的整改周期为现场审核结束日起 90 日内(再认证需于认证证书到期前)受审核方提交对原因分析和纠正/纠正措施, 经审核组长书面验证通过后方可推荐认证注册, 超期或受审核方的整改及措施没有得到审核组书面验证合格的, 审核组将不予推荐受审核方认证注册。

推荐性不符合项原则上审核组不要求受审核方予以纠正和反应。但属于不符合的审核发现不应作为推荐性不符合项提出, 推荐性不符合项的信息也需要写入审核检查记录中和审核报告中。

#### h.审核组内沟通会:

在末次会议前, 审核组长按照审核计划安排组织审核组成员进行内部沟通会议, 沟通交流审核进展、与受审核方的信息等状况。沟通会议内容主要包括编制《管理体系审核不符合项报告》、收集和核实审核检查记录、综合判断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准备审核报告。

#### i.准备审核结论

在末次会议前, 审核组长应解决审核组与受审核方之间关于审核证据或审核发现的任何分歧意见, 未解决的分歧点应记录。审核组应:

- 1) 对照审核目和审核准则, 审查审核发现和审核中获得的任何其他适用的信息, 并对不符合分级。
- 2) 考虑审核过程中内在的不确定性, 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 3) 确定任何必要的跟踪活动。
- 4) 确认审核方案的适宜性, 或识别任何为将来的审核所需要的修改(例如范围、审核时间或日期、监督频次、审核组能力)。

#### j.与受审核方的交流会

在末次会议前, 审核组长代表审核组与受审核方代表(最高管理层、管理者代表)在审核结束后与管理层交流审核情况, 审核组应向受审核方管理层报告审核主要发现(包括正面的)、审核结论和提出不符合。同时审核组长应给予受审核方提出问题的机会。以确保证据准确且不符合得到理解, 与审核组的任何分歧意见得到解释和澄清。

#### k.末次会议

审核组应与受审核方的管理层、部门的负责人召开一个末次会议。末次会议通常由审核组长主持，在末次会中所有参加会议人员须在《末次会议签到表》签到，时间一般控制在0.5小时。末次会议的目的是提出审核结论，包括关于认证的推荐性意见。不符合应以使其被理解的方式提出，并应就回应的时间表达成一致。

末次会议应包括下列内容，其详略程度应与客户对审核过程的熟悉程度一致：

- 1) 向受审核方说明所收集的审核证据基于对信息的抽样，因而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2) 进行报告的方法和时间表，包括审核发现的任何分级；
- 3) 审核组、本机构处理不符合（包括与受审核方认证状态有关的任何结果）的过程；
- 4) 受审核方为审核中发现的任何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提出计划的时间表；
- 5) 认证机构在审核后的活动；
- 6) 说明投诉处理过程和申诉过程。

受审核方应有机会提出问题。审核组与受审核方之间关于审核发现或结论的任何分歧意见应得到讨论并尽可能获得解决。任何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应予以记录并提交本机构。

#### 5.2.4.2.4 审核报告

审核组根据审核的结果，形成书面审核报告。审核报告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6) 审核实施情况，以及偏离计划的情况；
- (7) 审核证据、审核发现、不符合项以及审核结论；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或保持认证的意见。

#### 5.2.4.2.5 不符合、不符合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验证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将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对于一般不符合，申请组织应在一个月内分析原因，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邕证认证将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对于严重不符合，申请组织应在3个月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邕证认证将对纠正和纠正措施作现场验证。

#### 5.2.4.2.6 认证决定

5.2.4.2.6.1 邕证认证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

出认证决定。

5.2.4.2.6.2 当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可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岂证认证向其颁发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依据的要求且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5.3 当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则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岂证认证将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 5.2.2 监督活动

### 5.2.2.1 监督活动的方式

公司采用现场监督审核和日常监督(如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质量信息公报、关注获证客户相关方的信息、获证客户有关信息的日常跟踪、审查获证客户及其运作的说明、要求获证客户提供文件和记录等)相结合的方式。

### 5.2.2.2 获证后监督审核的内容

- a) 任何变更(如资源、过程、组织结构、已识别的关键控制点等)；
- b) 持续的运作控制质量目标的实现情况；
- c)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d) 投诉的处理；
- e) 管理体系实施的有效性；
- f) 认证范围相关的产品/服务/活动现场情况；
- g)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h) 针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 i)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获证客户应保存全部投诉记录，需要时提供认证机构。

公司根据以上信息对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进行再评价，确认其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监督审核时，如认证客户没有按时关闭不符合，将可能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

### 5.2.2.3 监督审核的频次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客户须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获证客户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监督审核而暂停认证证书的，监督审核恢复后，下次审核时间应按原计划时间计算。

若发生下述情况则需增加监督频次，或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a) 获证客户对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更改；
- b)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客户发生了组织机构、施工条件、产品变更等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
- c) 获证客户出现产品质量事故或用户提出对相关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投诉未得到处理时；
- d) 获证客户的产品和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
- e)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 5.2.3 再认证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满前至少三个月，须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验证作为一个整体的组织管理体系全面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再认证审核的程序和要求参照 5.2.1 条实施。

在对获证客户的日常监督中，发现获证客户的出现严重影响管理体系运作的重大变更时，或对获证客户的投诉分析和其他信息表明获证客户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时，将安排特殊审核或与获证客户商定提前安排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时通常可不进行一阶段审核，但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和获证客户的内外部运作环境有重大变化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再认证审核时，认证客户应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前接受公司审核，并对于审核

组开具的不符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否则，因认证客户的原因导致  
公司不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作出认证决定的，再认证审核失效。

#### 5.2.4 特殊审核

5.2.4.1 特殊审核的目的：为确认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因非常规的变更是否持续有效；

5.2.4.2 特殊审核类别：

##### 5.2.4.2.1 扩大认证范围审核

针对已获证的客户，公司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确定能否予以扩大的决定所需的审核活动，这一工作可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 5.2.4.2.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获证客户进行追踪，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对其进行的审核。

5.2.4.3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以下情况时，应进行特殊审核：

- a.获证组织出现重大变更可能影响组织的活动与运行（例如：管理层人员发生改变、组织地址变迁、所有权变更、设备重大改变、组织机构发生重大变化等）；
- b.获证组织发生了重大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事故；
- c.相关方严重投诉、抱怨，或其他来自相关方的信息的分析，表明已获证的组织不再满足认证机构的要求；
- d.距上次现场审核时间超过合同规定时间，且办理过暂停或撤销手续后再次恢复的监督审核。一般情况下,暂停将不超过 6 个月。
- e.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一般的，这类审核活动可和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 f.如果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本机构应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 5.2.4.4 特殊审核的实施

- a.现场审核人日数、审核目的、审核内容、审核范围等应按审核方案策划实施；
- b.对已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组织需填写《管理体系变更申请表》及相关的证明性文件，经评审合格后，由审核项目管理人员策划审核方案，确定审核时间，审核项目管理人员应根据新的审核范围所涉及活动/产品的复杂性、可能的风险等级、组织新增规模等因素确定增加的审核人日。

c.制定审核计划应考虑审核组的专业能力，尽可能安排一名上次审核组成员参与本次审核，如不能安排时，应向审核组提供上次审核相关背景资料和信息，使其做好充足的审核前的准备工作。

d.特殊审核的条款应由项目管理人员根据 5.2.4.3 条款描述的具体情况进行策划。

获证客户的产品和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公司将对获证客户实施特殊审核。如获证客户不接受特殊审核，认证证书将被暂停。

### 5.3 现场审核活动实施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与受审核方沟通，确认审核安排，说明首末次会议议程。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中日程安排实施审核，通过查阅受审核方的文件和记录、与过程和活动的岗位人员面谈、座谈、观察产品、服务形成过程和活动等适当方法，抽样收集并验证有关的信息，形成审核发现，确认不符合情况。

在审核过程中，审核组及时与受审核方沟通，通报审核进程，确认审核证据，解决分歧。当审核发现表明不能达到审核目的时，应说明理由，商定后续措施。如果需要改变审核目的和范围或终止审核时，应经审核派出机构评审和批准后实施。

审核组长在现场审核结束前，与受审核方沟通现场审核的信息，请受审核方对发现的问题和不符合报告进行确认，并商定对不符合的后续措施的安排，确认审核结论。审核组编制审核报告并提交受审核方。

审核报告属公司所有，如果在审核后续活动中（含公司进行认证决定期间）有所更改，公司将重新向受审核方提供审核报告。请受审核方妥善保管审核报告、不符合报告及其纠正材料等相应材料。

## 6 暂停或撤销、恢复认证证书的条件和程序

6.1 暂停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 (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4) 发生责任事故，或受到相关方关于责任的重大投诉，但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5) 未能按规定间隔期接受监督审核；
- (6) 主动申请暂停认证证书。

6.2 撤销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邕证认证将当撤销其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或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和资质证书；
- (2) 出现重大的质量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责任造成；
- (3) 针对责任事故或相关方关于责任的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 (4)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
- (5)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 (6) 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邕证认证对其监督。
- (7) 主动申请撤销认证证书。

6.3 邕证认证将以书面方式通知获证组织有关暂停或撤销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信息和要求，并在邕证认证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对于撤销认证证书的，邕证认证将收回撤销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4 被暂停或撤销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 6.5 暂停的恢复

被暂停获证组织在暂停期内对造成暂停的原因已经根本消除，可对暂停证书进行恢复；必要时，应同时提供了有效的证书至公司认证决定人员评审后再恢复。

## 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7.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7.1.1 认证证书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但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42 个月。

通常情况下，获证客户应在当前认证证书截止期前至少 3 个月接受再认证审核或已做好接受再认证审核的准备。否则，因获证客户接受再认证审核时间过晚或因不符合的关闭导致公司的认证决定无法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作出时，再认证证书有效

期将不足 3 年。

### 7.1.2 认证标志

认证用标准认证注册号

## 7.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客户应建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获证后应在邕证认证的要求范围内正常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 7.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用

获证客户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信息的暂停或撤销。

获证客户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公司审核管理部门。

## 8 认证组织信息的变更

通常适用于各种类型的组织，不用考虑例如，规模，地域或者产业类别

8.1 获证组织产品范围变更时，应告知邕证认证，并按邕证认证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8.2 邕证认证根据获证组织的变更情况，策划并实施适宜的审核活动。相关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监督或再认证审核进行。

##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9.1 当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应同时遵照本规则要求以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要求。

9.2 当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总审核人日数按照体系结合审核计算。

## 10 申诉和投诉

10.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邕证认证提出申诉，邕证认证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

10.2 若申诉人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 11 收费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费用按照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收费标准收取。

## 12 附则

本规则由 邕证国际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